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以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文件规定，独立董事许安心、江曙晖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双方拟进行资源互补，共享各自供应链优势和零售业务转型升级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其持有公司 68,456,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股份转让给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阿里巴巴成都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杭州阿里巴巴泽泰签订了《关于设立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双方合计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其持有公司 68,456,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股份转让给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瀚云新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阿里巴巴成都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共同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经提前对公司上述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解和审阅，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于将上述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

独立董事：江曙晖、许安心

2017年9月26日